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德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3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